

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成交人（乙方）：北京中邦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人,即本合同甲方)的(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中所需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完毕。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正文;
- 2、磋商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
- 4、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5、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甲 方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20 号

电 话: 010-69377951

传 真:

电子信箱: fsczkjk7953@163.com

乙 方: 北京中邦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 9 号 1 幢 1 层 A11145

电 话: 17702221916

传 真:

电子信箱: zbytkjyxgs@163.com

### 第一条 考试日期和时间：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5〕2 号）文件精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会〔2025〕2090 号）规定：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日期为：2026 年 5 月 16 日 至 17 日。

时间：上午：8:30-11:30； 科目：《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下午：14:30-17:30 科目：《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日期为：2026 年 9 月 5 日 至 6 日。

时间：08:30-11:00 科目：中级会计实务

13:00-15:00 科目：经济法

17:00-19:00 科目：财务管理

如甲方需要调整考试时间，应按甲方调整后的时间为准。

### 第二条 机位数量：

乙方承诺根据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房山区实际应考人数安排机位。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2026 年的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如有不同，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考场安排时，发生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机位数量。

### 第三条 考务费用：

甲方承诺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各类别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费用标准为：38.00 元/机位·小时，初级资格考试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应考考生使用的考试用机数量为准；中级资格考试具体金额

以双方确认的、应考考生使用的考试用机数量最多科目为准。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账户信息：北京中邦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账号：110060665018800044007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本次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及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考试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 2、负责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3、负责按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向考生提供签到设备和防作弊设备。
- 4、监督乙方组织、协调考试工作人员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
- 5、负责确认和指导乙方制定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考场、机房、全套考试设备，确保安排的考场（点）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甲方的各项要求以及考试的实际需求。
- 2、负责甲方和考场（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至考场（点）并监督实施。
- 3、及时向甲方提供考场（点）网络管理员、机房管理员、监考员及其他考场（点）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考场（点）相关情况。
- 4、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下发的考务文件及考试相关要求转发给考场（点），

并要求考场（点）遵照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5、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考场（点）工作人员进行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确保考场（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要求和考场纪律，确保考场（点）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

6、协调考场（点）工作人员配合第三方软件公司进行考试实施。

7、配合监督甲方安排的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和考试实施。

8、配合监督甲方安排的软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9、保证考试期间考场（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10、在考试期间，考场（点）供电保障人员和机房网络管理员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1、按甲方对考场（点）的要求，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测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组织技术力量保证考场（点）的网络畅通，配合监督软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考前对每一台考试用计算机进行检测，保证机器考试时可用。

12、维持考场秩序，严格监考，保证考生安全有序入场和考试顺利实施。

13、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甲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14、通过技术支持手段协助甲方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作弊情况。

15、考试期间，考场（点）应全天开启监控设备，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监控视频文件拷贝给甲方。

16、如甲方要求对考场（点）开展实时监控，须协助甲方进行考试地点实时监控的建设工作。

17、考试期间考场（点）须与辖区内疾控部门、公安部门保持信息畅通，保证考

场内外遇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

18、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和参与无纸化考试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试工作回避制度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

19、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本项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0、乙方负责考试专用设备的保管、使用、收回及维护等工作。负责考场考点布置，包含为每场每名考生提供演算纸、笔等；负责考试考务工作人员餐费。

21、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5〕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对考试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考试的其他要求。

2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合同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解除合同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除乙方原因外，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 第七条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8年12月31日，采购合同采用每个自然年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安排，与供应商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中邦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王姝妍 (签名)

日期：2026年4月30日